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28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何冠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321,65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2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(以每月為1期計算違約金)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(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。)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於114年2月5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有關借款期限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之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(利)息，經債權人迭次催索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借據、約定書等相關契據為憑。釋明文件：借據約定書、帳務明細。

三、經查，有關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就「違約金」記載請求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」之部分，按債權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必須記載明確之請求金額，而本件債權人係由於債務人已違約，方循督促程序辦理，故債權人關於違約金之請求記載，即亦應予確定，乃無「每次」違約之情事為是，因此，本院爰駁回「每次」違約之部分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

01 議。

02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

05 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

06 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